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上机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念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监事杭岳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陈念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2,5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杭岳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2,5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王进昌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2,5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

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念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2%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0,000股
杭岳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2%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0,000股
王进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13%	IPO前取得: 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0,000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历次送转股和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念淮	不超过: 52,500股	不超过: 0.02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2,500股	2020/6/9 ~ 2020/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送转股	个人资金需求
杭岳彪	不超过: 52,500股	不超过: 0.02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2,500股	2020/6/9 ~ 2020/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送转股	个人资金需求
王进昌	不超过: 52,500股	不超过: 0.02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2,500股	2020/6/9 ~ 2020/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送转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

①王进昌、杭岳彪、陈念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王进昌进一步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杭岳彪、陈念淮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念淮先生、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念淮先生、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念淮先生、杭岳彪先生、王进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